做FOB时如何防止货款两空?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1_9AFO B E6 97 B6 E5 c27 32148.htm 据统计,中国出口中以FOB成 交的占到70%,但专家指出。FOB对出口商的风险更大,有可 能造成货、款两空的结局。相信本文能对读者有所帮助。目 前我国出口合同以FOB价格条款成交的比例越来越大,而且 收货人指定船公司的少,指定境外货代的多,这并不符 合FOB条款的含义。出口合同以FOB价格条款成交的弊端在 哪里?为什么比例越来越大?出口商如何应对? 出口做FOB 为何呈上升趋势?八十年代,我国的对外贸易实行的是国家 统制政策,除少数三资企业外,外贸经营权局限于中央和省 市级的专业外贸公司,到八十年末才扩大到市、县级外贸公 司和重点生产企业。当时我国的航运市场还没有对外开放, 中远开航的远洋干线船远不能适应对外运输的需要,大量出 口货物必须通过香港中转。国家为保护国轮和保险业的发展 ,提出了出口做CIF、进口做FOB,这成为当时对外贸易洽谈 运输条款的准则。但也由于出口货物沿途中转环节多,往往 提供给买方的二程船信息不准确,甚至二程船名一改再改, 加以客户防止我方预借提单、倒签提单,也有坚持要做FOB 指定船公司的。自九十年代我国对外开放航运市场以来,各 外资班轮公司纷纷抢滩中国的主要沿海港口,特别是上海港 。外资船公司的进入,为国外买家指定船公司提供了条件。 同时三资企业的蓬勃发展,国家赋予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的 进出口经营权,我国已不再是专业外贸公司一统天下的局面 , 而是形成了大经贸的格局。加之国际贸易也从卖方市场转

变为买方市场,出口做CIF除国有企业有一定的传统影响外, 其他企业是随行就市,使出口FOB的货量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随着境外船公司进军中国航运市场,境外货运代理也蜂涌 而入。境外货代的活跃,使我国出口做FOB指定代理的货量 急剧上升,加之1997年以来班轮公司屡屡涨价,涨价次数频 ,涨价幅度大,涨价通知急都是历史上罕见,使原来略有盈 利的运费支出变为无利甚至反亏,部分外资业务人员为规避 运价风险,主动做FOB。因此近几年来出口做FOB的货量连 连飚升,有些外资企业几乎达到80%以上,而且还有上升的 趋势。 FOB条件下买方应该是指定船公司,为什么指定境外 货运代理?FOB贸易术语的责任划分是以货物越过船弦为界 , 也就是卖方将货交给船公司。从目前FOB的实际使用情况 看,指定船公司的少,绝大部分是指定境外货运代理。按照 国际商会1990年和2000年的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诵则》,FOB 指定境外货代应使用FCA术语,即货物承运人,其责任和费 用的划分就不是以越过船舷为界,而是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 交给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。虽然FCA术语已公布10年,但实 际使用却寥寥无几。主要是贸易双方对FCA的认知程度,更 多考虑的是使用习惯的约定,从卖方来讲使用FCA术语,仍 是接受没有物权性质的货代提单。以上可能是FCA术语不能 广泛应用的原因,而较长时?诘厥褂OB术语的变形做法。 那 么在FOB术语下,买方为何要指定货运代理呢?从买方来讲 无非是出于几种考虑。有的是要求货代承担办理清关、分拨 集运、物流等服务;有的是要求货代为其把握准确的交货付 运情况;有的是可以通过货代获得优惠运价,当然也不排除 少数不法商人利用货代或串通货代骗取卖方货物的。从上可

知,被指定的境外货代是奉买方为"上帝"。在买方市场的情 势下,卖方"明知前有虎,偏向虎山行",也是不得已而为之 。 一旦发生无单放货,买方怎么办?目前,除一些国际上知 名度高的国际货运代理外,多数境外货代的资质情况难以考 证,无单放货虽然是个别心怀不轨的人所为,但其阴影却始 终笼罩着发货人。不法商人与境外货代互相勾结,大多是以 小金额的订单试几票,让发货人感到结汇安全,然后就以较 大金额的订单骗费。这里出问题的关键在于货代提单只能提 供给卖方作结汇之用,它不是物权凭证,真正的物权凭证。 船公司提单掌握在货代手里,货代凭船公司提单把货提取出 来,买方则不去银行赎单,使卖方货、单两空。所以卖方遇 到FOB下指定货代则是提心吊胆,不知何时会发生灭顶之灾 。为防止货代骗货,各外贸企业也采取了若干预防措施,如 通过邓白氏等国际咨询机构进行资信调查,投保出口信用险 (该险种一般对此是除外的),要求买方配合让境外货代公 司出具担保,企业内部加强审核把关,等等,但仍难以避免 出现万一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